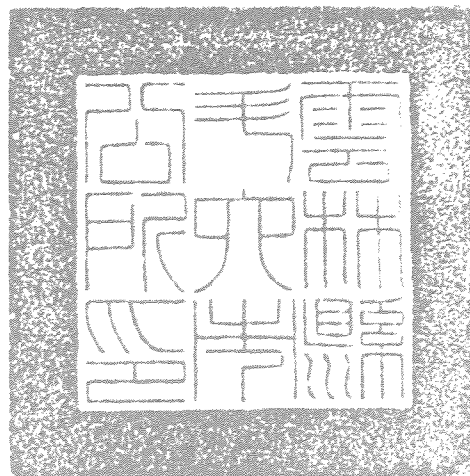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清字第111130038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科工段145-2地號為國有地，管理機關為本所，遭人占用種植作物、興建房屋構造物(疑似鴨寮)等，請占用人自行拆除、移除地上物，將土地恢復原狀，騰空返還。

依據：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點第4項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、第78條、第81條、第10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，計一個月。
- 二、案旨國有土地，本所已於111年5月11日登記為管理機關，故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6點、第7點規定，自本所登記日起覈算並收取使用補償金。
- 三、請占用人立即拆除地上疑似鴨寮之房屋構造物、移除且禁止種植農作物，騰空交還占用土地，屆期未騰空交還者，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點第4項第4款規定：「國有公用不動產被機關以外之占用者（以下簡稱私人）占用，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、第349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。」
- 四、檢附「地籍資料」及「本市科工段145-1、145-2地號實測圖」一份。

市長林聖爵